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
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0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，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4,356.08万元(截至2010年6月30日)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